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20 號 12 樓本公司會議室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瑄瑄、林素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10 頁)及附件三(第 12-19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之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50,951,700 元（每股 1 元），詳後附件四「盈餘分配表」所載。（第 20 頁）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定。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之提案)

案由：提請股東會討論出售本公司高雄廠舊址土地案。

說明：一、本公司高雄廠舊址自 104 年 2 月高雄市政府完成市地重劃發還土地迄今已逾 8 年，每年負擔之地價稅及維護支出超過仟萬元，所費不貲。

二、現該址已成高雄 5G AIOT 新創園區核心地段，具開發之絕佳條件，為兼顧公司經營效益及股東權益，提請股東會討論授權董事會積極辦理出售事宜。

三、提請 核議。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任期屆滿，擬於 112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於選任日起接任，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任期三年，原董事同時解任。

二、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詳細候選人名單及其學經歷等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持有股數 (股)	主要學經歷	
1	6	恆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應柔爾	21205731	19,534,906	加州大學碩士 具備財會、營運、領導及管理 等專業 中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和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候選人
2	5	利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志成	21200031	15,956,550	輔仁大學會計系、高考會計審 計人員及格、會計師 具備財會、營運、領導及管理 等專業 秩成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總經理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董事 候選人
3	無	葉連珠	無	無	臺灣省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主辦 會計、管理部副經理、內部 稽核主管 國泰化工廠(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4	無	紀文貴	無	無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聲寶(股)公司程式設計師 康大資訊(股)公司高級服務 代表 利華羊毛工業(股)公司研發 部副經理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5	無	曾紀穎	無	無	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學碩士、高 考律師及格 集英法律事務所律師 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上市櫃公司法律諮詢律師	獨立董 事候選 人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並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請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行為明細請參閱附件五(第 14 頁)。

三、提請 核議。

決議：